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4〕12号

地球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试点学院的改革总体目标，按照地球科学学院2014年试点改革工作安排，为了加强地学院本科生的室内外教学工作，规范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和师资队伍配备，完善相关课程体系，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实践动手能力，经过广泛调研和讨论，特制订地球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团队的组建和实施办法（试行），具体如下。

一、建设目标和原则

建设目标：国家级地质学本科专业和地球化学本科专业的示范性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逐渐实现具有地学特色的国家级地理科学本科专业的示范性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学过程。力争在两个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目标。

建设原则：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建设和考核教学团队。分管本科教学院领导、各系主任和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协助管理、落实和监督教学团队的配套建设经费和建设效果。

二、建设措施、建设内容和考核原则

1、建设措施

（1）在充分调研国内外高校地球科学类课程的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基础上，根据地学院开设课程的学科分类、授课对象和教学过程，将地学院的本科生课程分为三类：专业平台课、专业特色课、公共平台课。

（2）根据课程内容及其相互关联性质，地学院拟组建10个左右的本科教学团队，每个教学团队至少包含3门本科课程，原则上至少有一门专业平台课。每个教学团队的建设周期为3年。

（3）每个教学团队实行团长负责制，团队设团长1名，由有教授职称的老师担任，负责团队所含各门课程的协调、规划和团队建设考核。每个教学团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设立副团长，协助团长开展工作。每门课程由若干名主讲教师和若干名骨干教师、实验教师组成，鼓励吸引外系、外院、外校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建设。每个教学团队不得少于6名我院教师，其中35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少于2名。每个教师可以归属一个或几个教学团队，最多只能担任一个团队的团长。

（4）地学院从试点改革中设立教学团队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推进教学团队的建设。

（5）野外实践教学团队的建设按照已有文件执行。

2.建设基本内容

- (1) 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关爱学生成长。
 - (2) 规范教学大纲、教学内容。
 - (3) 组织撰写和修编教材。
 - (4) 安排教学任务、制订具体教学要求、规范教学过程。
 - (5) 组织教学法研讨，推进教学方式（小班化教学方式）变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 (6) 优化考试方式、建立课程考核评分标准，引导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
 - (7) 积极配合安排每学期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 (8) 组建合理的教师梯队（鼓励吸引跨系甚至跨院、跨校教师参与），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执教能力。组织团队教师参加各级教学比赛和各类教学研讨会。
 - (9) 探索并推进基于资源共享、MOOC、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
- 以上为教学团队的基本建设内容，各教学团队可以在此基础上突出特色，拓展内容。

3.考核原则

- (1) 教学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在聘期内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自动重组。
- (2) 依据团队建设基本内容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促进建设水平与教学水平、建设质量与教学质量同步提高。
- (3) 给予每个教学团队每年 10-15 万元的工作与绩效经费，由团长自主决定使用与分配办法。
- (4)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给予 30%—60%的建设与绩效经费，考核合格的团队给予 100%的建设与绩效经费，考核优秀的团队给予 120—150%的建设与绩效经费。
- (5) 团队成员中有一人次教务处认定的重大教学事故或者有一人次连续两次在学生评教中处于后 10%，则该团队年度考核不合格。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与规定相抵触的条款同时废止，解释权和未尽事宜的解释在地球科学学院。

地球科学学院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主题词：教学团队 组建 考核 规定

抄发：学院各系，学院各直属单位，共印 10 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9 日印发